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會上有委員對會議記錄第四十三段有疑問，並指房屋署並未清楚回應有關委員在該段中所提的問題。秘書會重聽會議錄音，以澄清會議記錄中的記載是否正確。秘書並會把房屋署尚未清楚回應的問題加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繼續跟進。

彩虹邨復修計劃

委員普遍不滿房屋署在會前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及未有提交勘察報告。委員認為房屋署在會上的介紹資料嚴重不足，不能接受。委員要求房屋署在下次會議前二週提供足夠資料及會議文件，清楚交待彩虹邨結構狀況、說明不重建彩虹邨的理據、交待全面復修計劃是否已閣置、說明維修工作的詳細安排、交待為三座樓宇加建升降機的詳細計劃等，以便在下次會議討論。

要求通過有條件輪候及編配作為解決離婚個案而事主面對房屋需要的政策酌情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6 號)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動議。秘書會致函房屋委員會反映本會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5